

别让家庭恩怨毁了孩子

合肥两杀子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分获15年、10年有期徒刑

“肥东农妇水盆溺子案”

狠心母亲一审被判15年有期徒刑

星报讯(合中法 记者宋娟) 因与丈夫有矛盾,加之丈夫曾说“挣钱不给她花”,肥东马湖乡小赵组的农妇靳伦英一气之下竟亲手将自己3岁的儿子溺死在洗衣盆中。记者昨日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靳伦英以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

偶尔说几句话也声音极小。据悉,她的丈夫桑国民在上海打工,曾打电话让她清明节后到上海打工,但她没有答应。桑国民就和她谈,不去上海,挣的钱也不带回家。3月30日上午,靳伦英想到与丈夫的争吵,越来越气,把3岁的儿子小杰的头摁在水盆里,看到儿子还有动静,但她没有把孩子拉起来,而是锁上家门出去买了饼干又骑着电动车

去了娘家,结果小杰被活活溺死。靳伦英一直说,自己不忍心杀害孩子,只是因为心里气愤难忍才做了傻事,还说去年儿子掉到水塘里,她把儿子救了上来。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靳伦英将儿子杀死,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责任,因该案由家庭内部矛盾引发,遂判处靳伦英有期徒刑15年。

半小时内

金高架连发两起追尾事故 幸无人员伤亡

星报讯(记者 丁林) 昨日下午2点至2点30分,省城金寨路高架桥十八岗段,连发两起车辆追尾事故,所幸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昨日下午2点左右,金寨路高架桥十八岗段由南向北车道上坡处,三辆轿车发生追尾。据目击者介绍,事故正好发生在上桥坡道上,追尾发生后曾一度造成由南向北方向的车辆拥堵,“好在交警及时赶到现场,做了疏散”。至于发生追尾的原因,目击者估计可能与“爬坡”有关。就在此次事故发生半个小时后,在距事发地100米的南侧,又发生两车相撞:一辆轿车追尾撞上一辆小货车。据目击者描述,轿车前盖高高翘起,小货车尾部也已凹陷,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昨日下午3时许,记者在事发地段看到,轿车、货车以及大巴车一波接着一波,车流量很大。“上高架的车辆以及从高速下来的车子都在这里汇集,一旦变道不当,往往容易出事”,站在路边的刘大哥告诉记者。目前,两起追尾事故,交警部门正在调查中。

“肥西父亲杀子案”

终获妻女谅解冯家康一审被判10年

星报讯(合中法 记者宋娟) 听到风言风语,并带孩子做了亲子鉴定后,冯家康虽已确认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但仍对儿子较好。今年5月,当妻子的行为再次触怒他后,冯家康酒后竟将四岁的儿子小杰掐死。昨日,记者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因冯家康有自首情节并得到了家人的谅解,他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子不是自己的,但他从来没想到要伤害孩子。因自己没能处理好家庭矛盾,掐死了儿子,并请求能对他从轻判处。冯家康是长丰人,推土机驾驶员,因住在妻子娘家,此案案发于肥西紫蓬镇烧脉村。5月13日晚,冯家康还因儿子衣服穿得少,为儿子多加了件,但悲剧发生在5月14日的凌晨零时许,一家五口在房间里休息后,冯家康掐死了儿子,并到亲戚家说,孩子被他搞死了,而后自己报警。

其女儿给法官的求情信中说道,今年5月的一天,叔叔又带着好多好吃的东西到外婆家,但这一次好像被发现了,爸爸再也没有任何希望了。就在5月13日的晚上,爸爸在厨房喝闷酒,并和妈妈吵了几句。其妻子董某也为冯家康写下了谅解书。

法院审理认为,冯家康有自首情节,并得到了家人的谅解,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十一”黄金周后,合肥市各大商场纷纷使出浑身解数,变着噱头来吸引消费者眼球。游戏促销互动,让顾客在娱乐中消费;现场推销,让顾客在亲身体验中选购,各种促销手段不一而足。记者 程兆文/图

被女友“甩” 小伙凌晨怒砸ATM机撒气

星报讯(记者 王涛) 只因被女友给“甩”了,一小伙凌晨喝完酒后,跑到银行去取钱,可银行卡插进去后,喝多了的他又想起密码是多少。一气之下,他把怨气撒在ATM机上,拿起东西就砸,这一砸不要紧,2分钟后警察就来了。

10月3日凌晨2点56分,安徽省社会应急中心的联网报警系统接到一抢劫报警,工作人员发现,报警是工商银行亳州路支行的一台ATM机发出的,“ATM机上有一个防震传感器,能触动这个传感器,说明ATM机遭到了重击。随后,我们将这个报警传到了合肥市公安局的110报警服务平台。”

在110民警赶往现场的同时,应急中心工作人员再次对报警进行核实,通过现场传输的图片,他们发现银行的地面上有玻璃碎片,“之前我们还不确定ATM机是否真的被砸,看到那个,我们就确定报警是真的了。”当日2点58分,民警赶到现场,发现银行的门已经被砸坏,一小伙正在持硬物击打ATM机。随后,小伙子被民警控制,并被送至合肥市公安局亳州路派出所。

10月8日,记者从亳州路派出所了解到,小伙子名叫小林(化名),20多岁。其酒醒后,得知自己砸ATM机,让警方接到了抢劫的报警,小林吓了一跳,对于其行为后悔不已。小林说自己砸ATM机不是为了抢钱,由于最近所有的倒霉事都落到他的身上,才做出如此举动。

“我们经过初步调查,确认他说的是事实。”由于小林认错态度诚恳,警方在责令其赔偿银行2000多元损失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治安处理。

“新站区4·18杀人抛尸案”一审宣判

窦思红被判死缓,受害者家人将上诉



星报讯(合中法 记者宋娟) 酒后,因想到朋友小梅接了别的男人的电话,可能和别人有过密交往,合肥新站区磨店乡的窦思红借着在车内和小梅亲热的时候用一根绳子将小梅勒死并抛尸警井内。记者昨日从合肥市中院获悉,窦思红一审被判死缓,并赔偿受害人家属约14万元的经济损失。受害者家属表示将继续上诉。

冲动杀死了小梅,并表示当庭认罪。今年4月8日晚,窦思红和小梅一起请朋友吃饭,席间小梅接了一个电话,但没有告诉窦是谁打来的电话,两人发生争执。饭后,窦驾驶面包车带着小梅回磨店,在职教城附近,两人再次因打给小梅的电话发生争执。借着亲热之际,窦思红用车上的麻绳勒死了小梅。杀死小梅后,他将死者的尸体扔进了慢车道上一污水管井内。经鉴定,被害人小梅系颈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而后,他将小梅的身份证等剪碎扔掉,并用小梅的电话给其家人发信息,谎称小梅的车被别人包用。庭审

时,受害者家属向窦思红提出了约89万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法院一审认为,窦思红应以故意杀人罪承担责任,判处他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受害者家属约14万元的经济损失。据悉,法院并没有采纳窦思红具有“自首的情节”。昨日晚间,记者联系到小梅的家人,对于判决结果,他们表示不能接受,下一步准备继续上诉。小梅的弟弟告诉记者,姐姐的尸体目前还没有火化,14万元的赔偿金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等,但目前还没有拿到赔偿。

记者在9月5日庭审时了解到,窦思红和小梅都各自有家庭,窦承认自己一时